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235號

聲 請 人

兼 下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詹晴仔

葉奕希

法定代理人

兼 上 二 人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洪如琪已死亡，聲請人為其繼承人，聲請人因於民國113年6月15日收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通知，始知悉繼承開始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

(一)被繼承人洪如琪於112年7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詹晴仔係被繼承人之女，此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憑。惟查，聲請人於112年10月24日即收受以詹晴仔係被繼承人洪如琪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之112年全期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，有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核定前開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至遲應於113年1月24日以前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表示，方為合法，惟其遲至113年7月4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收文章可證，顯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故其聲明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(二)聲請人葉奕希為被繼承人之孫，為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
02 承人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憑；然被
03 繼承人之繼承人詹晴仔拋棄繼承不合法，已如前述，且尚有
04 子輩詹權財未拋棄繼承、子輩詹卉倫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
05 113年度司繼字第1252號裁定駁回，其繼承順序較後之聲請
06 人葉奕希依法尚非繼承人，則渠等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
07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